

#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琶洲街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和本街道的重点工作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和渠道，积极完善政府网站街道栏目建设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。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8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0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184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0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10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7. 其他信息 1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0 条，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138 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12	3307099元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 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	0	0	0	0	0	0	0		

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涉及街道全面工作，众多业务科室具体内容均需整合，但是目前仅靠街道党政办一个岗位统筹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相关的审核机制难以覆盖各业务，落实应公开尽公开难度较大。二是部分科室还缺乏主动公开意识，产生相关政府信息未能做到及时推进审核上报流程进行挂网，对于信息公开的内容要素把握尚不准确。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改进措施：一是结合机构改革，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统筹部门和各信息产生科室的对口衔接机制。二是培养充实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队伍，提升工作效能质量。三是优化把关审核流程，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工作评估，逐步夯实信息公开规范要求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